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8版)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投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化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签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者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承担协调、并且有利于从本质上消除当事人足额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向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收回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给当事人(含基金份额持有人)。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预最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造成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当次即予以纠正，通过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办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根据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期货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因运作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请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按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和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 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进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创新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生效before《基金合同》生效当事人约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before《基金合同》生效当事人约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以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面值的事项。

(5)《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

(6)《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7)《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分级、降级和升级。

(8)《基金合同》约定的当事人重大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

(9)《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

(10)《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1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基金类别。

(12)《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事宜。

(13)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重大事项。

(15)基金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千分之五。

(16)基金管理人选任或更换为基金财产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8)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变更达5%以上。

(1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2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2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23)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注册会计师。

(2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25)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基托管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以上。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书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书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

4、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也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Ri/7 ×365)÷10000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i 公历日 (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6、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当《舞金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等情况；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复核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定期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收益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神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正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开放式基金要面临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全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2、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种类后产品特征变化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3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汇添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汇添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采取普通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模式，每日接受申购、赎回。

4、运作期期限或者变化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

(五)赎作流程及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务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操作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托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桂木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李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验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受托资产托管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过户、红利再投资、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等；

(2)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的债券；

(4)期限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自资金到账日起)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标准为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持有的债券的投资比例，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家流动性需要的特殊存款后，应当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与由基托管人保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托管人所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掩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不得投资于ST、*ST和S*ST股票；

9、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向方式发行的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封闭式基金；

1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因投资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流通受限证券、因所持证券的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分拆所得的股票、因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所获得的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但因参与一